特殊教育學系 109 學年度獎學金獲獎名單

名稱	評選標準	申請人姓名	獎金
利音貿易開 發股份有限 公司特殊教 育獎學金	1.學業總平均成績。 2.熱心公益、積極參與學校及系活動者。 3.參與特教工作經歷與服務績效。 4.研究生以全職生為優先考慮。	劉 O 璇 (大四) 張 O 孟 (大四) 黄 O 惠 (大三) 林 O 汎 (特教碩二)	每名新台幣 壹萬元整
陳榮華教授 育才獎學金	1.二年級以上師資生,各年級間名額得挪用。2.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該班前 50%,無記過處分或違規行為。3.家境清寒者或熱心服務者優先。	連 O 婷 (大四) 林 O 甄 (大三) 高 O 穎 (大二)	每名新台幣 壹萬元整
王振德教授 育才獎學金	1.本系大二學生。 2.一年級學業成績平均達 GPA2.93(含)以上, 無記過處分或其他違規行為,且本學年未獲 本校其他獎學金者。 3.家境清寒者(低收入戶優先)。	張〇(大二)	每名新台幣 壹萬元整
張正芬教授 育才獎學金	 特殊教育學系大二至大四合計 1 名。 特殊教育學系碩、博士班以及復健諮商研究所合計 1 名。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GPA2.93 (含)以上,無記過處分或違規行為。 家境清寒者或熱心服務者優先。 申領本獎學金,當學期不得重複請領校內外其他獎學金,惟家境清寒者不在此限。 	翁〇婷(大四)	每名新台幣 壹萬元整
沈奕廷紀念 獎學金	1.本系大三學生。 2.二年級學業成績平均達GPA2.93(含)以上,無記過處分或其他違規行為,且本學年未獲本校其他獎學金者。 3.家境清寒者(低收入戶優先)。	李 0 蓉 (大三)	每名新台幣 壹萬元整
勵志 獎學金	1.推甄入學考試成績最優之本系新生。 2.自費生中選填本系為第一志願且入學考試 成績最優的新生。	陳 O 云 (大一) 從缺	每名新台幣 壹萬元